

精细留、改、拆，有温度更宜居

3个省级城市更新试点项目迎来新进展

大阳沟57号2幢即将验收、小松涛巷一砖一瓦精细拆除、石榴新村1幢近期封顶……6月8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建委获悉，南京3个省级城市更新试点项目迎来新进展。尊重建筑原始风貌和群众的生活需求，精细地进行留、改、拆，这样的温度更新将带来更加宜居便利的生活空间。

通讯员 宁建轩 现代快报+记者 赵丹丹

大阳沟片区：一年完成原址翻建

大阳沟更新项目东起御道街，西至东大阳沟，南起大光路，北至御道园，建筑面积近1万平方米。按照原址、原面积、原高度“三原”原则，大阳沟57号2、3幢2022年进场施工，历时一年便完成原址翻建。

通过优化设计，此次更新将原来的两幢并为一幢，推出了十余种户型。“可以满足不同住户的需求。”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介绍。

大阳沟老旧小区片区综合更新项目是南京首批城市更新试点项目，目前2、3幢即将迎来验收，未来将持续推进棚户区改建、街巷微更新及低效楼宇利用等，持续提升片区整体环境品质，惠及居民110多户。

小松涛巷：已回收400余块城墙砖

小松涛巷地块位于秦淮老城区



大阳沟更新项目 南京市建委供图

太平南路沿线，地处繁华地段，这里居住着50户居民，却有超七成住户居住面积不足30平方米。2022年，小松涛巷更新项目入选江苏省首批城市更新试点项目，目前已全面启动，今年5月进入建筑拆除阶段。

一间约20平方米的房子，10名工人拆3天才能完工。在小松涛巷拆除现场，可以看到不少带有清晰铭文的城墙砖，这些城墙砖都是过去留下的“老物件”。现场负责人表示，目前现场已回收400余块城墙砖，将用于修复明城墙。

由于片区内全是“宝贝”，小松涛巷的拆除工作更像是在小心翼翼地归类整理，一砖一瓦的拆除都尽可能轻拿轻放。

石榴新村：6幢住宅年底全面封顶

距新街口直线距离不足1公里的地方，石榴新村6幢住宅也有了喜人进展。石榴园小区对面的一幢4层建筑即将封顶，紧邻小王府巷路边的楼已推进至地上9层，预计到年底6幢住宅全面封顶。

作为江苏省首批城市更新试点项目，石榴新村变“传统征收”为“包容更新”，在尊重居民选择意愿的前提下，项目从户型格局、房间数量、功能分隔等细节入手，形成由20个面积段、36种户型平面相结合的改造设计方案，确保更新改造后“分得开、住得下”。

市管领导干部任前公示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经市委研究，决定对下列同志予以任前公示：

黄栋林，男，汉族，1972年1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士，中共党员，现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拟任市级机关部门正局级。

王爱军，男，汉族，1969年12月生，中央党校大学，中共党员，现任江宁区委常委、副区长，拟任国家级开发园区正职。

庄佳峰，男，汉族，1971年10月生，大学，中共党员，现任玄武区委常委，拟任行政区区委常委。

范薇，女，回族，1979年9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士，中共党员，现任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三处处长，拟任行政区区委常委。

李祥，男，汉族，1976年6月生，中央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市公安局建邺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一级高级警长，拟推荐提名为行政区副区长人选。

马虹，女，汉族，1971年6月生，大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江宁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拟推荐提名为行政区人民法院院长人选。

陈海英，女，汉族，1977年4月生，研究生，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兼速裁审判庭庭长，拟推荐提名为行政区人民法院院长人选。

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
2023年6月8日

莫愁湖街道城管部处置违停车辆

快报讯(通讯员 冯文焘 记者 刘赞)近日，有市民向12345政务热线反映，有辆房车违停在南京市建邺区拓园路上，十分影响交通。莫愁湖街道城管部接到投诉工单后，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拓园路是一条背街小巷，路幅较窄，道路周边有不少小区，经常有居民从这条道路进出。房车违

停在路上占据了1/3路面，不仅堵塞道路影响居民通行，还存在安全隐患。街道城管部工作人员通过车牌号向交警四大队查询到了车主的联系电话，试图与房车车主取得联系，但经多次联系对方无人接听。本着“先解决问题再说”的原则，街道城管部协同交警对违停房车进行清拖处置，恢复道路通畅。

广西一村民酒后伤人，被判禁酒3年

如果他在家偷偷喝酒，谁来监督？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村民邓某某(化名)酒后伤人，柳城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同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饮酒。6月5日，该案判决生效，柳城法院正式将该禁止令交付执行，并与检察院、司法局、社区及邓某某亲属开展了联合警示教育。据悉，此属柳州市首例。该案引起不少人讨论：对于这种禁止令，法院如何监督？如果邓某某在家偷偷喝酒怎么办，谁监督执行呢？

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 综合极目新闻

法官对邓某某宣读判决书
图片来源：柳城法院官网



法院给伤人村民下“禁酒令”，3年不得喝酒

据柳城县人民法院官网6月7日消息，今年2月24日23时左右，被告人邓某某酒后在柳城县凤山镇某“电商服务站”旁遇到被害人邓乙(化名)，两人因琐事发生口角，邓某某捡起路边的一根木棍先后击打邓乙的头部、胸部以及肩膀，造成邓乙受伤。经鉴定，邓乙的损伤构成重伤二级。

柳城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邓某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主动赔偿了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有悔罪表现，对其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可依法适用缓刑。但考虑到邓某某系贪杯酒后伤

人，应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饮酒。最终，柳城法院作出判决：判处邓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禁止邓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饮酒。

法院表示，邓某某是家庭唯一的壮年劳动力，对其适用缓刑，更有利于从事生产经营，同时能照顾家庭、陪伴孩子健康成长。又因邓某某平时较为老实和善，但有一定的酒瘾，饮酒后对自己情绪和行为的控制力较差，该案是酒后发生，所以在对其适用缓刑的同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饮酒。

如果当事人在家偷偷喝酒怎么办？

据了解，禁止令是对非监禁刑的一项社会管理创新，是配合管制、缓刑等刑罚制度执行的一项特别措

施。是否有必要作出禁止令，需要结合具体案件的情况，并非所有判处管制、适用缓刑的案件均要作出禁止令。对需要作出禁止令的，禁止令的内容也要符合法律规定，有利于犯罪分子教育改造和重新回归社会，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禁止令对于该犯罪行为入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巨大的威慑作用，一旦被告人违反禁止令，就可能被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在邓某某一案中，为有效阻断其再犯可能、促进其能够得到教育矫正，确有必要禁止邓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饮酒。

不过，看到法院发出的这则消息后，很多人担心无人监管，法院这纸禁令可能流于纸面。

据了解，邓某某的父亲在宣判时就表示，他会监督邓某某执行禁酒令，此外还有一名村干部与邓某

某是邻居，也会进行监督。判决后，村委会通过聊天群告知了村民们，所有村民都会对邓某某进行监督。邓某某一旦饮酒、闹事，村民们都可以向派出所报告。邓某某如果违反禁令，其缓刑可能面临撤销。

苏州2011年就曾发出“禁酒令”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江苏苏州早在2011年就审理过类似案件，也发出过“禁酒令”。2011年4月9日晚，金某酒后与他人到苏州某浴场洗浴，因琐事与男子荣某发生口角，后来金某与荣某打斗，并用随身携带的尖刀将荣某捅伤。同年8月，苏州金阊法院审理后认为，金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但念其初犯，并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对方谅解，于是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开始起一年内饮酒。据了解，这是当年5月1日起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后，苏州市第一张饮酒“禁止令”。当时，法院将“禁酒令”告知了金某所在的居委会、附近邻居、亲戚朋友等，让大家监督金某。此外，还有社区矫正机构对其进行监督。

6月8日，现代快报记者在裁判文书网上以“禁止饮酒”“缓刑”为关键词查询，显示有966个案件结果，不少案件在判处刑罚的同时，也发出“禁酒令”。这说明，在全国范围内，法院判处“禁酒令”的案例有很多。

“禁酒令”如何执行到位？

发了禁止令，谁来管“落地”？有

人担心，执行及监管措施不完善，会让禁止令沦为一张空文。对此，法律界人士坦言，禁止令的落实需要各部门的配合，靠大家共同监督。

湖北好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亮律师表示，法院在判处刑罚的同时，可以禁止被告的一些行为，例如尾随骚扰、喝酒等，法院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禁止。如果被告在缓刑期内违反了禁止令，司法机关一旦掌握证据，可以撤销缓刑，将被告收监。缓刑期间，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派出所或者社区矫正机构监督执行禁止令。对于法院下达的“禁酒令”，任何人都可以举报。此外，被告在缓刑期内除了要执行禁止令，也不能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一旦被发现，缓刑也会撤销。

江苏天倪律师事务所孙志远律师认为，缓刑禁止令是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被告人，在其管制或缓刑期间，采用的一种辅助性的刑罚手段。按照有关规定，缓刑犯需每周到社区矫正部门报到，接受监督，矫正人员如果发现缓刑犯有违法禁止令的行为，可进行批评教育，如情节严重，可通知法院，撤销其缓刑。

江苏同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小亮告诉现代快报记者，目前法院发出禁止令已经是比较常见的情况。如何将这些禁止令执行到位，单靠法院显然是不现实的。这需要多部门联动，如派出所、街道和社区矫正部门、检察机关等，对于当事人要定期了解情况，核实有无破坏禁止令的行为。另外，家人、邻居及群众都有权向法院举报，共同监督。